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 
承辦人：郭曉菁  
電話：23146871#2231

受文者：監察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 10000062280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，未查證並將不符合同法第 14 條規定者辦理繳庫，其得沒入之政治獻金，究係以收受之整筆捐贈金額計算，或得以超過合法捐贈部分之金額計算乙節，復如說明二、三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0 年 12 月 27 日秘台申肆字第 1001834965 號函。
- 二、按政治獻金法(下稱本法)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現金捐贈，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為之。…」規範單次非遺囑之現金捐贈政治獻金之上限為新臺幣(以下同)十萬元。但捐贈超過現金十萬元，其十萬元以下之部分並未違反本法之規定。次按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，應查證是否符合…前條…規定；其不符合者，除不符合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，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『一部』或『全部』返還；逾期或不能返還者，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…」查本條之立法意旨略以：就本法實務運作情形，常有捐贈者不諳本法規定，有違法捐贈情事，嗣後發現其係依法不得捐贈或違反法定捐贈方式、捐贈限額規定而請求受贈者返還政治獻金情形，亦有屬於合法之捐贈

者，而受贈者不欲收受之情形，為尊重捐贈者及受捐贈者之意願，爰規定政治獻金之收受得於一定期間內『一部』或『全部』返還捐贈對象，逾期或不能返還時，則應辦理繳庫(97年2月27日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1044號，政府提案第11049號)。是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觀之，單一捐贈行為之政治獻金應可切割違法與合法部分，而僅返還超過法定限額之「一部」政治獻金，以兼顧合法性及捐贈者之意願。

三、從而，本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違反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者，除罰鍰外，就其因違反規定而得予沒入政治獻金者，應係沒入違法超額部分之政治獻金，故認現金捐贈超過十萬元政治獻金者，僅應沒入該超過十萬元之部分，較符合本法規範意旨。

正本：監察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2份)